

嘉義縣溪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21日公布施行
97年09月26日增修第14條第四款
97年12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十六條
98年12月31日修正第四、五、六、九、十四、十六、十七條
101年03月20日修正第六條
106年08月03日修正第三、四、六、九、十六、十七條
107年05月14日修正第十七條
110年08月25日修正第三條
114年12月02日修正第三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嘉義縣溪口鄉(以下簡稱本鄉)為管理與維護本鄉殯葬設施，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除本條例未規定者外，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鄉民認定標準如下：

- 一、亡者設籍本鄉三年以上者，但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三年者，依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設籍地。
- 二、亡者原設籍本鄉三年以上，因故遷居他鄉鎮市者。
- 三、申請者為亡者之直系親屬、配偶及配偶之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三款僅得適用多元葬區及靈(納)骨堂為限。

第三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得免收標準費用，但以本所指定為限，若欲自行選位者，依收費標準收取三分之一使用規費：

- 一、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現役軍人、警員、公務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二、亡者為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之無主屍體。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得依照收費標準收

取三分之一使用規費。：

一、亡者未有直系親屬而獨居者。

二、曾任職本所暨所屬機關及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退休員工，持有服務證明者或相關證明文書者。

公墓墓基之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亡者之直系親屬為本鄉當年列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得比照前二項收費。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

第四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得由申請人選擇之，並應先依規定繳納標準費用；繳納標準費用後領取本所核發相關殯葬設施許可證，憑證向本所洽辦事宜，若欲更新者以一次為限酌收換位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依所申請殯葬設施應備下列相關文件：

一、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

二、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四、起掘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六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暨收費標準如下：

一、示範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為六平方公尺(約二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整(含墓基一萬四千元整、費墓清理費工程四千元整)，管理費新台幣三千元，共計新台幣二萬一千元整。墓型築造工程應以公所公告圖說為準，不得任意擴大、縮小或做變更但材質不拘，由民眾自行接洽。

二、既存未規劃之公墓墓基：

(一)單棺使用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一點八一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 單棺使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內(三點〇二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 (三) 單棺使用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內(三點九三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八千元整。
- (四) 單棺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內(四點八四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 (五) 雙棺合葬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內(四點八四坪)，其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三、多元化葬區墓基使用面積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使用樹葬者，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〇點一〇八九坪)：
 - 1、以拋灑方式為之者，每一單位之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2、以使用骨灰袋葬之者，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單位之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二) 使用花葬者，每一單位使用面積〇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〇點一〇八九坪)：
 - 1、以拋灑方式為之者，每一單位之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2、以使用骨灰袋葬之者，每一單位之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 使用骨灰土葬者，每單位之使用規費為新臺幣九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計新臺幣九萬八千元整。

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符合實情者，經鄉長核准，得比照第三條規定收費。

第七條

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地方民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縣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但墓頂高度不得超過地面上二公尺。

實施花、樹葬之骨灰盒(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不得申請拋灑方式為之。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具埋葬許可證查核，經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營葬者一經查覺者，依本條例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標準費用。

第九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本所通知墓主或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繳納標準收費後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多元葬區或其他合法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起掘者，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安置於殯葬設施內，其有關執行費用及使用殯葬設施費用由墓主或遺族負擔。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展一年再起掘洗骨，如欲易地改葬者，應繳納使用規費三分之一，並以一次為限，重新營葬者其有關營葬期限不得重新計算之。

原適用舊條例使用期限八年者，於期限屆滿時，如欲延續使用者，須補繳使用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後，始可延長使用二年。

花、樹葬區之使用期限為二年。使用花葬、樹葬者一律由本所提供環保骨灰袋。

第十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毀損墓園內任何設施或他人墳墓，違者賠償所受損之設施費用，並負法律上責任。

墓園內不得私自植栽花木、架設任何建物，違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論處。

第十一條 墓區內有關墳墓設施因龜裂、破舊、滲水情形，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分為之，修繕時不得增加高度、擴大面積及妨礙他人墓塚：

一、申請書(應敘明營葬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五、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及切結書)。

六、家族或家屬共同同意修繕祖墳切結書。

七、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之修繕費用由亡者之家屬或關係人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既存未規劃之公墓如有更新，在規劃期間，自行起掘之有主墓塚者，申請使用納骨堂或拋灑方式者，得依標準收費酌收二分之一。

第三章 靈(納)骨堂(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靈(納)骨堂(塔)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櫃：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計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整。

(二)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三)安置於第十納骨堂第三樓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骨灰櫃：

-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計一萬四千元整。
- (二) 安置於第一、二樓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新台幣一萬八千元整。
- (三) 安置於第十納骨堂第三樓者每一櫃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共新台幣二萬二千元整。

三、奠儀堂：使用費每日為新臺幣三百元整，使用時數超過四小時以一日計算之。

四、管理費：

- (一) 本條有關繳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其有效期限為無限期。
- (二) 中途退堂、遷出本鄉時管理費不退還，如欲再使用櫃位者，須重新繳納管理費。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靈(納)骨堂(塔)並已繳納費用後，其骨骸(灰)罈由申請者自備。

第十六條 已進堂使用櫃位，奉祀者於使用期間申請遷出原安奉之納骨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繳納之使用費、管理費不予退還，欲再使用櫃位者，須重新申請並繳納標準收費。

經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櫃位，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所申請更換同座納骨堂內之櫃位，以一次為限，並繳納換位費用新臺幣五千元，且未繳納管理費者，應補繳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新櫃位比原價櫃位高者補足使用規費之差額。

申請上述二項規定由亡者之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委託人辦理，應檢具家屬切結書，由委託人辦理者須加具委託書。

第十七條 納骨堂骨灰(骸)之櫃位得事先訂購，所事先訂購之櫃位禁止轉售，申請者應將預定存放者之姓名、戶籍等相關資料，先予辦理登記

並一次繳清標準收費。

收費基準以申請時之日期及存放者為之，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事先訂購之骨灰(骸)櫃位欲異動者，申請者僅限原事先訂購者或原事先訂購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但無前述關係人經查證屬實者，則由預定存放者之親屬為之，並以一次為限且須出具切結書。新櫃位比原訂購櫃位高者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櫃位較原訂購櫃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異動或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及繳納標準收費，且應於申請完竣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程序退還全額，但需繳交手續費5000元整，逾期視同放棄，不予退費。

第十八條 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經鄉長核准後，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應先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後裝置入罐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與維護

第十九條 各項殯葬設施之管理得置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業務：

一、各項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所屬殯葬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三、依據申請人之已繳費收據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等事項。

四、建置殯葬設施相關資料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業務，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增雇臨時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殯葬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及備查，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亡者之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籍貫暨通訊地址及死者之關係。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證記事項。

第二十一條 殯葬設施嚴禁下列事項：

一、公墓、多元葬區：

(一) 偷葬。

(二) 靈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 製造假墓佔用墓基圖利者。

(六) 其他不法行為。

二、納骨堂內：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二) 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之櫃位門面，除由本所統一規定規格外，不得放置其他牌位、物品、相片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第二十三條 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該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

花、樹葬區係採循利用及管理，期限屆至者，由本所統一設立紀念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

- 第二十四條 殯葬設施收繳之費用，除靈(納)骨堂(塔)收繳之費用應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專戶儲存外，轉入本所年度預算為殯葬設備管理維護之用。
- 第二十五條 安置於各項殯葬設施如遇天災等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致毀損，本所不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損毀者，本所賠償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視情節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向本所申請無償之私立骨灰櫃者，符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或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檢附第五條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持有政府公費收容之相關機構或民間救助機構之證明文件。
- 俟本所核准後，申請者向無償之私人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辦理進堂相關程序。
-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地理師引薦他鄉鎮市人民購買靈(納)骨堂(塔)之櫃位，引薦購買滿十個櫃位者予以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未滿者不予獎勵，但可不限期間累積。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管理辦法由本所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